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787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家宏

被告 吳國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8,71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8,7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0日1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路000號前，因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不慎撞及前方同向由原告承保、陳柔潔所有，當時由訴外人黃鴻洋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被告駕駛前述車輛應負賠償責任。系爭車輛送修，共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98,211元（包括工資40,607元、塗裝47,047元及零件310,557元），原告已依約賠付被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原告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

01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請求法院判決：被
02 告應給付原告398,2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法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主張上述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且系爭車輛經送修
08 復，維修費用總計398,211元（包括工資40,607元、塗裝47,
09 047元及零件310,557元）之事實，已據其提出駕駛執照、行
10 車執照、相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11 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汽車險賠案理算
12 書、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代位求償同意書等為證，復
13 有本院主動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調閱之本件交通事
14 故全案卷宗資料在卷可查。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5 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
16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
17 規定，視為自認，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果，可信原告之主張
18 屬實。

19 (二)「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
20 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
21 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22 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
23 被告駕駛車輛未注意上開規定，致自後追撞前方系爭車輛，
24 造成訴外人陳柔潔所有系爭車輛受損，既可認定，則被告應
25 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上揭規定，致肇本件車禍，自有過
26 失，足以認定。

27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8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9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30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
31 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件肇事發生

01 既有過失，自應對被害人即訴外人所受車輛損害負侵權行為
02 損害賠償責任。

03 (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04 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05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
06 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
07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為民法
08 第196條、第213條所明定。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09 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
10 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
11 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
12 損系爭車輛，已如上述，依前開規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
13 賠償責任，則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又系爭
14 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破損之舊零件，依上開說
15 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系爭車輛受損而支出
16 修理費用計398,211元（包括工資40,607元、塗裝47,047元
17 及零件310,557元）。其中零件部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18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
19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
20 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21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22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23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且依固定資產耐用
24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
25 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且最後1年之折
26 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
27 分之9，殘值並應以10分之1為合度，亦即應扣除10分之9之
28 零件折舊。查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5年（即西元2016年）12
29 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月10日，已使用逾5年，則
30 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1,056元（計算式310,55
31 7×10%，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同）。再加計不計算折舊之

01 工資元、塗裝元後，系爭車輛維修費用之損害應為118,710
02 元（計算式：31,056+40,607+47,047=118,710）。

03 (五)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04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
05 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
06 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害賠
07 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
08 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
09 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
10 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
11 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臺上
12 字第2908號民事判例可資參照）。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車
13 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398,211元，但
14 因被告就系爭車輛之損害應賠償之金額僅118,710元，已如
15 前述，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
16 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

17 (六)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8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9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0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
21 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22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
23 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4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
25 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損害賠償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
26 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
27 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次日即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
28 日止，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
29 應予准許。

30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31 告給付原告118,710元，及自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01 依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
02 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4 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
05 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
06 假執行。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9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吳俊瑩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3 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5 書記官 柳寶倫